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(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信托产品、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公司融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（二）负责公司整体资金平衡；
- （三）编制各种融资计划；
- （四）审批确定融资方式；
- （五）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
- (六) 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;
- (七) 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;
- (八) 委托信托发行代理机构发行信托产品;
- (九) 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, 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;
- (十) 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;
- (十一) 确定和支付股利;
- (十二) 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, 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统筹安排, 满足公司总体资金需要;
- (二) 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,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;
- (三)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原则;
- (四) 权衡资本结构(权益和负债比重)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;
- (五) 兼顾公司偿债能力, 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情况发生。

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- （一）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；
- （二）保证融资活动得到规范审批；
- （三）保证利息和股利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- （四）股东权益得到合理保障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七条 公司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为降低和控制融资风险提供建议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公司融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，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。

第九条 公司融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方案并组织评估，对融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，筹备公司融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），履行融资业务审批程序。

第十条 筹集的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单位和财务部负责对资金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况，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，并按照

领导审批意见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公司风控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融资活动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；
- （二）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；
- （三）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。

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融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书面融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；
- （二）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（三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三条 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信托产品等方案，由融资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初步方案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申请贷款由融资管理部门主办，要求如

下：

（一）融资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初起草年度贷款授信计划，报送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由融资管理部门在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；

（二）年度贷款授信计划之外的新增贷款需求，须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章 融资担保管理

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依据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融资管理部门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